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4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号）。具体情况详见《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1）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8）。

现将本次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赣锋锂业、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60）
美拜电子、标的公 司	指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 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 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 产重组、本次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	指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行为，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 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券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交易中，美拜电子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6,7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1,010.00万元，剩余25,69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6,499,678股。其中，向李万春发行11,549,775股，收购其持有的美拜电子70.00%的股权；向胡叶梅发行4,949,903股，收购其持有的美拜电子3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美拜电子100.00%股权，美拜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 14.01 元/股，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8,565,310 股。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4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2014 年 5 月 20 日，美拜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赣锋锂业转让美拜电子合计 100% 股权，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27 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李万春、胡

叶梅等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7月2日，美拜电子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变更（备案）通知书》。美拜电子的股东由李万春、胡叶梅变更为赣锋锂业，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美拜电子100.00%股权，美拜电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本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2、本公司应就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应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 3、本公司应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4、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63,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四、中介机构对资产交割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赣锋锂业已合法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赣锋锂业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赣锋锂业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赣锋锂业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对价股份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赣锋锂业尚需向美拜电子的资产出售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赣锋锂业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赣锋锂业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

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